

龙源定远能仁寺风电项目水土保持工程

土方外购协议

甲方：滁州市中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定远县永康镇友爱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条例，甲方为顺利完成龙源定远能仁寺风电项目风机机位、道路边坡的平台覆土、坡面覆土工程，需购买乙方的土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诚实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土方购买合同，规定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龙源定远能仁寺风电项目水土保持工程。
- 2.工程地点：定远县永康镇境内。
- 3.购土用途：主要用于风电场风机机位平台、道路边坡、挡墙内侧覆土及植被恢复。
- 4.工程总量：约 3 万立方米，最终使用土方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 5.土方购买单价：45 元/m³。
- 6.土方来源：定远县永康镇友爱村境内河塘及农田灌溉系统清淤土方。
- 7.土方采购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满可续签合同）。

三、工作内容

- 1.甲方负责提供机械和车辆挖、运土方从乙方指定的取土场或指定位置进行土方开挖。

2.甲方在取土完成后需将现场按乙方要求进行平整，必要时进行复垦和地貌恢复。

3.乙方保证在取土期间的施工便道及土方使用权及时转让至甲方，在取土现场发现坟墓、等地下建筑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4.甲方在现场取土期间乙方有义务保证取土工作不受干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甲方合法的取土工作。

四、工作要求

1.乙方提供的土质必须满足种植土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土方按实量进行收方，经双方认可，作为计算依据。

五、结算方式及说明

1.以甲方每季度实际取土量进行结算。

2.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该协议，如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条款，应承担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3.双方因本协议造成的纠纷，应由该土地所在地的法院予以仲裁解决。

六、责任认定及划分

甲方责任：

1.甲方购买的土方从事的工作应符合安徽省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相关规定，不得从事非法取土活动，装卸货运输土方过程中，所产生的环保、交通、安全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在购买土方后，甲方有权利在乙方指定的取土范围内开展场地平整、机械作业及道路修复工作，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保证不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购买土方款项。

乙方责任:

1.乙方指定的购土位置应合规合法,不得违规取土,施工期间该场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土方对方场地不再另行计费。

3.在甲方挖踩土方期间,乙方保证土方质量,确保土方能用作植被恢复工作。

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协调交通管理及地方百姓阻工事宜。

七、其他

1.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待工程完工、工程款清结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代表(签章):



日期: 2018.12.10

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 2018.12.10